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建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積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婕伶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亨

被　　告　林世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湯敦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湯敦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湯敦仁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湯敦仁以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湯敦仁前於民國110年11月6日締結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作被告湯敦仁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裝潢工程，施作期間為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30日，施工項目及費用如原告開立之110年11月30日報價單(下稱原報價單)，工程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。嗣被告湯敦仁於原告施工過程中，不斷向原告要求增加施作項目，導致原告無法在約定完工日即110年12月30日完成工作，而所增加之施工項目及費用，原告

均與被告湯敦仁作過確認，被告湯敦仁亦同意與原約定施作項目之費用一併計價，增加施作項目後之費用如原告開立之111年1月29日報價單(下稱新報價單，與原報價單相較，所新增加之項目及費用金額如附表所示)，增加施作項目後費用之總金額為37萬1900元。詎被告湯敦仁僅依據原報價單之金額給付原告18萬元之工程費用，對於增加施作項目之費用則以各種理由拒絕支付。新報價單新增之施作項目，原告既已依約定施作完成，被告湯敦仁即應給付剩餘之工程費用19萬1900元(計算式：37萬1900元-18萬元=19萬1900元)。另被告林世媛係被告湯敦仁之配偶，原告係因被告林世媛介紹始與被告湯敦仁締結承攬契約，被告林世媛曾口頭同意擔任被告湯敦仁之保證人，縱使無保證契約存在，原告主張被告林世媛同為定作人，應與被告湯敦仁連帶負責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1900元，即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自原報價單僅有被告湯敦仁簽名可知，被告林世媛未與原告締結承攬契約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林世媛亦未允若擔任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林世媛連帶給付顯然無據。

(二)被告湯敦仁與原告間承攬契約所約定之施作項目僅如原報價單所示，被告湯敦仁已依原報價單之金額給付原告18萬元，並未要求增加新報價單所增加之項目，且新報價單未有被告湯敦仁之簽名，被告湯敦仁與原告顯然未就新報價單之內容達成合意，新報價單係原告逕行製作，並持以向被告湯敦仁請求給付，被告湯敦仁得拒絕支付。又原告與被告湯敦仁之承攬契約約定，工作完成期限為110年12月30日，然原告一再遲延完成，雖再承諾於111年1月15日前完成工作，惟其逾期仍未完成工作，反而將遲延期間施作所生之費用，要求被告湯敦仁給付，顯無理由。另原告施工期間難免有材料增減狀況，就增加材料部分，被告湯敦仁均有詢問原告訴訟代理

人陳泓亨，其均表示沒有增加多少錢，大約增加1至2千元，應該增加費用尚可接受，故同意施作，而施作期間被告曾要求原告將增加之費用明細交予被告，但原告均以沒增加多少錢含糊帶過，豈料原告嗣後竟提出總金額為29萬元、28萬6000元之報價單要求給付費用，起訴時又提出金額為37萬1900元之新報價單，原告歷次提出之報加單金額不一，且比原報價單金額高出一倍，實不合理。

(三)除原報價單施作項目外，被告湯敦仁僅同意增加施作1個客廳壁板及10個插座，此部分為原告所建議新增，並無新增櫃體，其餘原告主張新增項目均為原施作項目現場之增減調整，且本件承攬之工作係統包工程(總價承攬契約)，櫃體微調及修飾工資，不應另行計價，況原告施作之項目有多處缺失、瑕疵，就屬於瑕疵修補部分，不應另行請求費用。另附表編號5「增加t插座」部分，單價金額應以140元計算較合理；附表編號9「變更增加床頭壁板長度334mX123m」部分，原施作高度為120公分嗣後雖變更為123公分，然僅增加3公分，而原報價單已有「床頭造型包梁+床頭壁板」項目，金額為4000元，原告於附表編號9項目竟請求高達20900元，顯然過高；附表編號26「增加客廳壁板」部分，實際施作係3.29X1.13公尺，實際材料應僅增加1280元；附表編號27「增加代付冷氣金額尾款」部分，冷氣金額為4萬7200元，被告已給付4萬450元，原告代付之金額僅為1750元；

(四)此外，原報價單上記載原告應施作2片衣櫃鏡子，但實際上僅有施作1片，故原告此部分應退還被告1500元；原報價單金額已包含五金在內，而原告施作櫃體之把手材料係被告湯敦仁自費購入，此部分費用為1268元，原告亦應退還；原告遲延完成工作，導致被告湯敦仁需在外租屋支付1個月房租6779元，被告湯敦仁得請求原告賠償。倘法院認被告湯敦仁需再給付原告工程費用，被告湯敦仁就上開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對原告主張抵銷。

(五)並聲明：1、原告之訴駁回；2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

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湯敦仁前於110年11月6日締結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作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，施作期間為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30日，原報價單約定之工程費用共18萬元，原告並未於110年12月30日完成工作，被告湯敦仁已給付原告18萬元，於原報價單施作項目外，有新增施作客廳壁板及10個t插座等情，有原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、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堪已認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林世媛連帶給付無理由：

1.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世媛應連帶給付云云。惟查，原報價單上僅有被告湯敦仁之簽名，復參兩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就施作內容討論者主要為被告湯敦仁，足認承攬契約應成立於原告與被告湯敦仁間，而被告林世媛固為被告湯敦仁之配偶，然無證據認定被告林世媛為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不得以與被告湯敦仁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林世媛給付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被告林世媛應與被告湯敦仁連帶給付之依據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林世媛連帶給付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林世媛曾口頭承諾擔任保證人云云，惟為被告林世媛否認，而原告就此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湯敦仁給付19萬19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本件契約之性質：

⑴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

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（工作物供給契約）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。

⑵查，依原報價單施作之項目及被告提出之系爭房屋照片(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)可知，本件工程為系爭房屋室內裝潢，材料雖由承攬人即原告所提供，惟所裝設之櫃體需視系爭房屋現場狀況施作木工及安裝，而非單純購買組裝完成之櫃體後，置放於系爭房屋即可，可見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裝潢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另原報價單細就各施作項目分別表明單價、數量、金額，並非就施作項目表示總價，故本件承攬契約，非屬總價承攬契約甚明，而屬於實作實算之承攬契約，則於原報價單外，倘有於原施作項目外，新增施作項目，原告得就新增之部分請求工程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2.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於原報價單項目施作過程中，被告湯敦仁要求增加附表所示之項目，原告已施作完畢，被告湯敦仁應給付附表所示施作項目之費用等語，惟為被告湯敦仁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舉證如附表所示施作項目為承攬契約成立後，原告與被告湯敦仁合意所增加之施工項目，原告並已施作完成。

3.附表編號5「增加t插座」、編號9「變更增加床頭壁板長度334cmX123cm」、附表編號26「增加客廳壁板」部分：

⑴經查，原告主張有施作附表編號5、9、26等情，有原告與被

告湯敦仁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2頁、70頁、90頁、92頁)，而該對話紀錄中原告與被告湯敦仁亦提及上開施作項目之事宜，應認就上開施作項目已達成合意，且為被告湯敦仁所不爭執，被告湯敦仁自己給付相關費用。

⑵次查，原報價單已有「床頭造型包梁+床頭壁板」項目，金額為4000元(見本院卷第5頁)，新報價單上則註記原床頭壁板(180cmX120cm)，而變更後之床頭壁板為334cmX123cm，依此計算面積約為原壁板之2倍，然費用總金額卻高達2萬900元，顯然不合理，被告抗辯此部分之金額過高，應屬有據。是就編號9項目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依增加面積比例計算，應為7,608元【計算式：4,000X(334cmX123cm/180cmX120cm)=7,608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編號5、9原告確實有施作，而新報價單所載金額，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原告得請求增加施作編號5、9項目之費用。至被告湯敦仁雖辯稱附表編號5插座單價應以其提出特力屋販售單價140元計算等語，惟插座之價格本有高低落差，而增加插座並非單純購買插座即可使用，尚包含挖洞、嵌入等施工內容，原告請求增加每個插座單價3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⑶是以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1580元(計算式：3,000+7,680+2萬900=3萬1580)。

4.附表編號6「增加電線」、編號7「增加水電開孔配線拉線安裝工資」部分：

本件確實有增加編號5「增加t插座」，業如前述，而審酌增加插座本需再接電線及與原線路配線後，始能安全使用，則附表編號6、7顯係增加插座所需之必要施作項目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5.附表編號27「增加代付冷氣金額尾款」部分：

原告主張有代付冷氣款項等情，為被告湯敦仁所不爭執，惟就代墊金額與原告所主張之金額有異。依被告湯敦仁提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冷氣之金額為4萬7200元，被告湯敦仁付提出支付冷氣費用3萬元之轉帳明細(見本院卷第

111頁)，則就編號27部分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,720元(計算式：4萬7200-3萬=1,720)。

6.附表編號16「增加中島壁櫃63X90cm」部分：

查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以LINE向被告湯敦仁表示「中島的牆壁需要增加做背板，插座才能施做」，被告湯敦仁則回覆「那就增加，不然你也無法施作」，堪認已就編號16項目達成新增施作合意，原告自得請求該部分之費用。

7.附表編號14「增加定時開關」、編號32「增加畫軌及繩索補漆」部分：

查編號14、32項目為原報價單所無項目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，被告湯敦仁確實有向原告表示「電熱水器要加裝一個機械式的定時器」、「剛剛量掛畫的軌道的長度246公分，掛勾5個，提醒您怕您忘記了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73、77頁)，堪認已就編號14、32項目達成新增施作合意，原告自得請求該部分之費用。

8.附表其餘部分：

附表其餘施作項目，原告雖主張係被告湯敦仁要求增加之施工項目，惟被告湯敦仁所否認，而原告就附表其餘施作項目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有施作之合意並已施作完成，及證明非原報價單施作項目之修補，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應屬無據。

9.從而，原告得再向被告湯敦仁請求之工程款金額為5萬8000元(計算式：3萬1580＋2500＋1萬4000＋1,720＋3500＋2500＋2200＝5萬8000)

(三)被告抵銷抗辯部分

1.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湯敦仁抗辯原告施作之櫃子無把手，把手係被告湯敦仁自行購入、原報價單上記載施作兩片衣櫃鏡子，但原告僅施作一片，被告湯敦仁本得請求減少此部分之費用，被告湯敦

仁既已支付，得請求原告返還，且原告與被告湯敦仁間承攬契約約定完成期限為110年12月30日，而原告逾110年12月30日仍未完成工作，被告湯敦仁因原告給付遲延而多支付1個月之房租6,779元，得向原告請求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，並以上開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，應由被告湯敦仁負舉證責任。

3.減少價金部分：

⑴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；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，前項規定，不適用之。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為民法第493條、第49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於本院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施作之櫃子無把手，但把手之金額不包含在原報價單之金額等語。然原告施作之項目既包含櫃子，應使櫃子合於通常使用之狀態，而把手係櫃子通常使用所需之配備，原告施作之櫃子欠缺把手自有瑕疵，而原告已於111年1月24日LINE向被告請求修補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惟原告並未修補，被告於自行修補後，得請求償還購買把手之必要費用1268元。

⑶另原報價單上「衣櫃部分」，係以電腦列印出之費用為2萬2000元，並無記載鏡子，而係嗣後以手寫在標註兩面鏡子，可知原報價金額係以施作衣櫃計價，並未就鏡子單獨計價及計入報價金額中，故原告不得以僅施作一面鏡子，而要求扣除部分費用。

4.遲延損害賠償部分：

⑴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，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，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在承攬契約之所謂承攬人逾越約定期限，應負遲延責任

者，除當事人有特約外，係指承攬人工作之施作逾越約定期限始完成而言，尚不得以工作完成後，定作人發現瑕疵催告承攬人修補完成時，作為認定承攬人負遲延責任之依據。

⑵兩造就原告未於原報價單約定之期限完成工作並不爭執，以如前述，堪認原告就本件工程確有給付遲延之情形。惟兩造有合意增加施作附表編號5、6、7、9、14、16、26、36等施作項目，亦經認定如前；復參兩造之對話紀錄，被告湯敦仁於111年1月24日向原告表示「...這兩天居住大致沒有問題，不過仍有一些小地方需要您進行修正...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74頁)，可知被告湯敦仁至遲於1月23日即已搬入系爭房屋居住，堪認原告已於上開時日完成工作，嗣後僅為有無瑕疵需修補之問題；而原報價單所約定之施作期限係以其所載施工項目估算，本件既增加上開施作項目，依常情自需增加施工期間，審酌上開增加項目之施作內容，及原告所增加之施工期間係自110年12月31日迄111年1月23日，未逾1個月，且施作期間應扣除例假日，則原告遲延完成之期間，應屬合理之增加施工期間，故原告就本件工程施作雖有所遲延，然係因增加施作項目所致，應屬不可歸責於承攬人即原告之情形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不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

5.準此，被告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1268元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得再向被告湯敦仁請求之工程費用金額為5萬8000元，被告湯敦仁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1268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6732元（計算式：5萬0000－0000元＝5萬6732元），應屬有據，至逾此部分，應屬無據，不得請求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就新增加施工項目之費用，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3月28日送達被告，並於111年3月29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是被告湯敦仁應於111年3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湯敦仁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

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聲請宣告酌定被告湯敦仁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原告雖聲請調閱被告林世媛任職之桃園市觀音圖書館110年12月至111年1月之工程報價，欲證明被告為專業工程人員，有計畫使原告增加施工項目又難以舉證，以及聲請冷氣公司人員為證人，證明原告有代收冷氣費用等情。然觀音圖書館之工程報價與系爭房屋之工程相異，定作人與承攬人亦不同，遑論縱使證明被告有工程背景，亦無法免除原告就其主張有利事項所應負舉證之責；冷氣費用部分，被告湯敦仁亦不否認原告有代收，且已提出估價單、轉帳明細為證，並經本院認定被告湯敦仁應給付代收冷氣費用，如前所述，是本院認原告上開證據之聲請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件：原告主張新增加施工之項目。

編號	施作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
1	增加窗簾盒的假牆左牆至右牆材料	6000/尺	1	6000
2	增加窗簾盒假牆木工工資			0
3	增加廚房天花板降低及造型工資	4500/坪	2	9000
4	增加層板LED燈	250/支	5	1250
5	增加t插座	300	10	3000
6	增加電線	2500	1	2500
7	增加水電開孔配線拉線安裝工資	14000	1	14000
8	天花板主結構及櫃體改為不鏽鋼釘	1500	1	1500
9	變更增加床頭壁板長度334mX123m (床頭壁板裡增加插座增加工作量)	1900/尺	11	20900
10	增加一片門鏡及工資搬運	1500	1	1500
11	增加電視櫃鞋櫃層櫃電箱修飾工資	7000	1	7000
12	增加挑選大理石	2500	1	2500
13	增加代找大理石工資油資車耗	5000	4	20000
14	增加定時開關	2500	1	2500
15	增加中島吧檯修飾工作	5000	1	5000
16	增加中島壁櫃63X90cm	3500	1	3500
17	增加廚具檯修飾工資	3000	1	3000
18	增加檯面右側板及冰箱背板	1500/尺	5	7500
19	增加電視櫃背板，加1片	1150/片	1	1150
20	增加電視櫃加1片背板安裝工資	3000	1	3000
21	增加衣櫃一片門鏡搬運工資	1500	1	1500
22	增加木心板兩片(4門片)	4500	1	4500
23	增加衣櫃修飾工資	4000	1	4000
24	增加衣櫃上層櫃190X35cm	6500	1	6500

（續上頁）

25	增加浴室天花板下降	3500/坪	1	3500
26	增加客廳壁板	1900/尺	11	20900
27	增加代付冷氣金額尾款	2000	1	2000
28	增加冷氣代詢價工資	5000	2	10000
29	增加保護地板工作	8000	1	8000
30	增加廢棄物清運	8000	1	8000
31	增加全屋洗紗窗浴室拖地板清潔費	8000	1	8000
32	增加畫軌及繩索補漆	2200	1	2200